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8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1995 年 5 月 18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木种子的管理，保证种子质量，实现林木良种化，保护林木种子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林木种子是指可用于林业生产和国土绿化的乔木、灌木及木质藤本的籽粒、果实、根、茎、芽、苗等繁殖材料。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培育、引进和使用良种，组织多种形式的林木种子技术培训，推广先进技术，鼓励科技人员到林木种子基地开展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

造林绿化应普及良种，工程造林必须使用良种。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林木种子选育、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林木种子科学研究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重奖。

第二章　林木良种选育和种质资源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统一规划和本地需要，开展良种选育，引种驯化和良种推广工作，建立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等林木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基因库。

第八条　林木良种的审定工作，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对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由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发给证书，并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第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良种基地和科研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用途，不得侵占其土地、林木及其他资产。

第十条　珍贵、稀有、濒危树种及名、优、古树的种质资源，主要造林树种的优良种源区和其他具有特殊价值的种质资源收集区、保存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指定单位负责保护，组织科研人员研究保护、拯救措施。

第十一条　与国外交流林木种质资源，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章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贮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确定主要林木种子生产区，组织林木种子生产。

第十三条　从事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任务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生产条件，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森林经营局须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可采集林木种子。采集工作应由林木种子产地的人民政府或林业管理部门组织，采集者应在指定的采种区域和规定的时间内采种。

严禁抢采掠青、毁坏母树。

第十五条　油松、落叶松、核桃生产用种，主要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收购和调剂，其他林木种子实行多渠道经营。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的种子，由基地管理者采收，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剂。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与省之间林木种子的调剂。

第十六条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林木种子经营条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经营林木种子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颁布的林木种子质量标准，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收购林木种子须在产种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用种量备有一定的林木种子贮备资金。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贮备的林木种子所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林木种子检验、检疫

第十九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木种子检验机构及其委托单位负责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工作；县级以上森林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林木种子的检疫工作。

凡用于林业生产的林木种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经营、使用。

第二十条　林木种子检验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检验员证》。林木种子检验员执行公务，必须持有检验员证件并佩戴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其执行公务。

林木种子检验员有权依法对生产、经营、使用的林木种子进行抽检；被抽检者应按规定无偿提供抽检样品。

第二十一条　调入林木种子的单位，对原检验结果产生异议时，可向上级林木种子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的林木种子，按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在本省范围内调运或邮寄出县（市、区）的林木种子，必须持有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证。调运或邮寄出省的林木种子，必须持有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证。

对于调运或邮寄的林木种子，交通运输和邮政部门应凭检验、检疫合格证优先安排。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四条　擅自变更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良种基地和科研基地用途的，侵占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良种基地和科研基地的土地、林木及其他资产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归还，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采集者抢采掠青、毁坏母树的，由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采种，没收种子，赔偿损失，可并处损失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未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

对前款行为，可以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在林木种子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种子检验员有权制止其经营活动，扣押种子，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收回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林木种子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予批准许可证的决定不服或逾期不予答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或不予批准许可证的决定之日或逾期不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或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或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